

新北市穀保家商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獎勵辦法

91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
9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
10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106.12.01)修訂

目的：為提升本校師生參加全國技藝競賽之水準，發揮學習專長，爭取最佳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

- 一、本辦法之獎勵分獎勵金及行政敘獎二部份，獎勵金詳如附表一，行政敘獎詳如附表二。
- 二、本獎勵辦法個人獎乃指參賽項別得獎者。
- 三、本獎勵辦法所指團體獎乃指正選手與抽選選手成績所得總合。
- 四、獲得個人獎及團體獎者得分別領取獎勵金。
- 五、所列團體獎勵金及行政敘獎對象指單一選手，其獎勵金總額為表列金額乘以獲獎人數。
- 六、獲獎組別之模特兒獎勵金為參賽選手獎金之二分之一。
- 七、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穀保家商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獎勵金明細表								
獎勵對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手獎 (不含前三名)	優勝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參賽選手	25000	8000	20000	6000	15000	4000	10000	6000
指導老師	20000	8000	15000	6000	12000	4000	10000	6000

【附表二】

穀保家商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獎獎勵金明細表								
獎勵對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金手獎 (不含前三名)	優勝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參賽選手	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五款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異者記大功乙支							
指導老師	嘉獎二支							嘉獎乙支